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43,596,472.43 元（未经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76,690,597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00,717.91 元（含税），占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80%。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